## 親愛的家長:您好!



依據最新修正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 指引,以下是本校的因應措施:

- 1. 學校工作人員應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天,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倘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且滿 14 天,應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
- 2. 學校工作人員未完成疫苗接種在家快篩提出證明方式:若使用家用快篩劑於家中自行快篩,應於試劑上簽署篩檢日期及姓名,拍照回傳學校健康中心備查。未打疫苗也拒絕快篩者,則不宜到校上課,相關課務自理。
- 3. 學生上學前先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額溫≧37.5°C、耳溫≧38°C)或呼吸道症狀,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每生發下「體溫卡」,每班配發一支額溫槍與「班級體溫紀錄表」,科任與行政處室亦發下「體溫紀錄表」『落實入校(園)時及下午上課前師生體溫量測』防疫措施。
- 4. 學生上學入校進行管控,僅開放南北側門進出,通道架設熱像儀,若有發燒情形,將暫安置防疫帳內照護,另行通知家長帶回就診。
- 5. 原則上不開放家長入校園。來賓、家長及訪客,經學校認定有入校必要者,入校時採實聯制、至 守衛室體溫量測並需全程佩戴口罩。
- 6. 若學生因防疫相關疑慮而有請假需求,請跟導師請假,請假期間不列計假別、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 7. 全校師生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配戴口罩。一般教學活動、社團或課後照顧,皆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上課,避免共用器材,落實課堂點名,俾利日後疫調參考。
- 8. 學校體育課應全程佩戴口罩,但從事運動時,如師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不佩戴口罩;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仍需佩戴口罩。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類樂器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不得共用,落實各項防疫措施,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須佩戴口罩,並加強環境消毒。
- 9. 用餐方面:班級由固定人員打菜,落實飯前正確洗手,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等措施。學生使用隔板,不得併桌共餐,用餐期間禁止交談,並於用餐後落實桌面清消。
- 10. 校內集會活動原則上採線上、 廣播、書面或延期辦理。
- 11. 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於對角處各開啟一道至少15公分之窗縫以利對流通風。
- 12. 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以及清消點。健康中心與衛生組備足防疫物資支援學校各學習場域清消與防疫措施。
- 13. 各類團隊、課後、育樂營等配合做好防疫下即開課,一切安全至上。
- 14. 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校方確實掌握教職員工生出缺勤狀況,倘有相關疑似之不適症狀,請其盡速就醫,如經判定為疑似或確診,依規須於24小時內告知校方,以進行校安通報等相關通報事宜。
- 15. 本校依市府指示,僅開放戶外操場及戶外球類場地,入校運動者入校時須採實聯制、至守衛室體 溫量測並需全程佩戴口罩。
- 16. <u>隨時關心注意疫情訊息,**滾動**修改校園防疫措施</u>。 感謝您的支持與協助,為了孩子的健康,我們一起攜手繼續努力!